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SBC24410000440732575F 检测报告 SBC24410000440732576F 检测报告
受送达人	澠池煊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送达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送达地点	澠池县仰韶大街西段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	段晓辉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送达人	苏朋 张王良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备注	段晓辉为澠池煊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安全总监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笔录

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至 10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地点：澠池煊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人员: 张玉良 执法证号: 16120630039

检查人员：苏 鹏 执法证号：16120630077

当事人：澠池煊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221MA3X8RA89N(1-1)

住所（住址）渑池县仰韶大街西段

负责人：张书军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3303984404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渑池县煊德商贸有限公司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食品安全总监段晓辉配合检查。

检查人员：我们是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执法人员。现

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当事人：看清楚了。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段晓辉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检查人员: 张王良、苏顺 2024年10月30日

(续页)

检查人员：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当事人：不申请。

现场情况：该商场正在经营，我局执法人员向其出示证件后在店长段晓辉的陪同下，对该商场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我单位对该商场送 SBC24410000440732575F(芝士火鸡面)、SBC24410000440732576F(酷辣火鸡面)的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报告，该报告显示两款产品的调料包检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并告知其7个工作日内(11月8日)提交复检申请或者不复检申请。

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在售，店长段晓辉称该批次2款两种火鸡面已销售完毕。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请核对/已向你宣读。 如果属实请签名。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段晓辉 2024年 10月 30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人员：张玉龙、宋鹏 2024年 10月 30日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笔录

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30 分

第 1 次

地点: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 115 室食品流通股

询问人: 张玉良 执法证号: 16120630039

苏 鹏 执法证号: 16120630077

被询问人: 段晓辉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411221198006242526

工作单位: 澠池煊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 店长

联系电话: 13903984404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澠池煊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询问人: 你好, 我们是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 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 看清楚了

问: 我们依法就你超市销售不合格食品有关问题进行调查, 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答: 不回避

问: 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你是否明白?

答: 明白

问: 请你自我介绍以下。

答: 我叫段晓辉, 身份证号: 411221198006242526, 是澠池煊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店长和食品安全总监; 我今天到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为了配合调查 2024 年 9 月 18 日,

被询问人: 段晓辉 2024 年 11 月 8 日

询问人: 张玉良、苏鹏 2024 年 11 月 8 日

你单位执法人员到我店（澠池煊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食品安全抽检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

问：请介绍一下你店的基本情况。

答：我店位于澠池县仰韶大街西段，面积 1000 平米左右，主要经营各类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问：我单位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5 时，对你店送达了编号为 SBC24410000440732575F（芝士火鸡面）、SBC24410000440732576F（酷辣火鸡面）的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报告，你是否清楚？

答：检验报告我已经收到，上述商品是在我店内销售的，该商品存在风险的问题，我已经清楚。但我们在进货时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向供货商索要了食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并不知道该批次食品是不合规食品。

问：请告知该批次食品的进销情况？

答：该批次方便面我们是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购进的，每种购进了 4 件（24 包），购进价格是 2.1 元/包，共计 201.6 元，销售价格为 2.5 元/包，销售金额为 240 元，早已销售完毕；

问：你是否对该检验报告进行复检？

答：不复检；

问：还有何需要补充说明的？

答：我店在进货时进行了进货查验，有进货查验合格报告。

（以下空白）

询问人：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的记录，请核对/已向你宣读。与你所述一致请签名，如果有遗漏你可以补正。

被询问人：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

张永成

2024 年 11 月 8 日

询问人：

张永成

苏鹏

2024 年 11 月 8 日

整改报告

2024年9月18日，贵单位配合第三方抽检机构到我店对店内所售尖椒食品进行了抽检。2024年10月30日，我店收到你单位送达的恒烨（邢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酷辣火鸡面、芝士火鸡面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报告后，深刻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积极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1、认真整理店内所有在售的食品，履行查验供货方资质义务、健全购进有关票据、完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保存：
- 2、打扫店内卫生，并保持整洁干净：
- 3、建立健全食品事故报告和自查制度。

整改人：浞池县煊德商贸有限公司 段晓辉

2024年11月8日

段晓辉

2024.11.8

关于渑池炫德超市两款“火鸡面”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排查与复查验收报告

2024年10月30日，我单位收到许昌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关于渑池县炫德超市销售的SBC24410000440732575F(芝士火鸡面)、SBC24410000440732576F(酷辣火鸡面)的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报告，该报告显示2024年9月18日在该店抽检的两款火鸡面调料包检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我局执法人员于10月30日对该超市送达了风险检验报告，并现场查看了抽检批次商品的进货票据及检验合格证，我局执法人员在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后5个工作日即：2024年11月8日，再次询问当事人是否对此次风险检测报告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放弃了复检权。

不合格产品排查情况如下：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在售，该批次2款两种火鸡面已销售完毕。

整改落实情况如下：一是督促该店认证整理店内所有在售的食品，履行查验供货方资质义务、健全购进有关票据、完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保存。二是督促该店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同时，我单位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8日对该店整改情况开展复查验收，已整改到位。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股

2024年11月8日

